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王志鹏、李学识、施伟威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预留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吴睿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2 元/股，同意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 4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7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7日